

河北信创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采购比选方案

一、比选人资质要求

*1、比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招标人支付中标总价款的百分之百。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6、比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的；

以上资质带“*”的条款为必须满足项。

二、比选要求

（一）比选概况与范围

1、项目名称：河北信创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范围：本项目主要针对本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项目进行专业技术人员临时聘用，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需求说明书》，制定合理工作计划、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交付的软件产品应百分百符合招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需求说明书》的具体要求。开发完毕后，中标人组织进行软件测试并出具完整的《软件系统测试报告》，然后交由招标人统一进行项目验收。

（二）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 Java 软件开发人员 20 名、美工人员 1 名、前端开发人员 2 名、Php 软件开发人员 2 名。工作时间为上午早 8 点 30 分至 12 点整，下午 1 点 30 分至 17 点 30 分整，每周工作日不得少于五天。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统一进行面试，中标人应确保提供的技术人员具备一定软件开发基础与工作能力，否则投标人需重新提供技术人员，直至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技术人员人数为止。

（三）比选文件要求

1、比选文件递交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月29日上午10:30止。

2、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699号信投集团2层。

3、比选文件要求：比选文件需密封（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4、比选要求：最高限价5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5、联系人及电话：王翔 18633084075。

（四）其他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办公场地与包括笔记本电脑等一切办公设施与用品。

（五）特殊说明

以上报价包含人力资源外包费、场地及所有办公设备使用费、水电费等一切费用。

三、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70分)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最低者得满分，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p>人力资源配置 (20分)</p>	<p>按照 Java 软件开发人员 20 名、美工人员 1 名、前端开发人员 2 名、Php 软件开发人员 2 名的人员配置： 一、以上人员配置全部满足且每个专业人员预留百分 100% (Java 为 20%) 的人员，打满分。 二、以上人员配置全部满足且每个专业人员无预留打 10 分。 三、以上人员配置不满足打 0 分。</p>
<p>资质证书 (10分)</p>	<p>人力资源相关证书：一个证书得两分，上限 10 分。</p>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 25 名技术人员外包及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 25 名专业技术开发人员，工作时间为上午早 8 点 30 分至 12 点整，下午 1 点 30 分至 17 点 30 分整，每周工作日不得少于五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乙方负责提供办公场地与包括笔记本电脑等一切办公设施与用品，乙方应确保合同期内提供的办公场地使用无障碍、办公设施与用品使用无误。

第二条付款与筹备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完成 25 名专业技术开发人员、办公地点、

办公设备与用品的全部筹备工作。

第三条 面试计划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面试，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技术人员具备一定软件开发基础与工作能力，否则乙方需重新提供相应人员，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为止。

第四条 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软件开发需求说明书》，制定合理工作计划、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交付的软件产品应百分百符合甲方提供的《软件开发需求说明书》的具体要求。开发完毕后，由乙方组织进行软件测试并出具完整的《软件系统测试报告》，然后交由甲方统一进行项目验收，因不符合甲方提供的《软件开发需求说明书》而导致的返工不计算人工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 25 名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按时到岗，合同期内如有部分人员无法到岗，乙方应启动人才补充计划，迅速补充流失人员，补充相同数量的技术人员，否则由此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若因乙方违约引起争议，由乙方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 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4. 甲方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5.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